

天津九安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天津九安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

公司在保证主营业务正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情况下，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，降低财务成本，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，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本次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的审议、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我们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闲置自有资金择机投资安全性高、风险低、期限在 12 个月以内的银行、券商等金融机构发行的理财产品。资金可以在额度内滚动循环使用，授权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。

【本页为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
独立意见签字页】

刘军宁

张俊民

陈建国

2019年1月22日